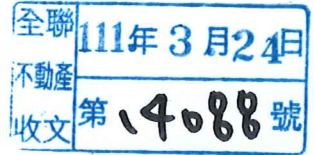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承辦人：張月妍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50
傳真：02-2759576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19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
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第73條之2，業經內政部會銜
經濟部於111年3月10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1009號、經能
字第11104600850號令定自111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
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03月15日府授消預字第1110109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處111年內政部法令函釋彙編第018號，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